(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计100,000,000 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5元般。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为人民币1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以出让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出让方收到定金后,与受让方着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协议转让)手续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申请科科。受让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商总是几多三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的约80%,即人民币1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支付到 以受让方名又开设的共管账户,同时,定金转化为股份转让款。

讨户之日起18个月内付清。

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兑额4 040 454 99 元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4)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共管银行解付给出让

(5)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由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

(1)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出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

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选引"干局公平之"上市公司及及旧址员,该水平之位为5%是,被1头 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应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和和私益。 (2)过渡期间内,出让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

规定的胶东权利科义务。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程可用公康政府)了《证义外院日7岁刊几分处:他一个人的人代生中分级行了自己处理人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 関節古来解文の計算が成立の後にはエンジーナンの方にいるのでである。 ● 連続では、公司設定が建設を実施ませんの診断で、 ● 連続で損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圳市一体投资挖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挖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止目前,公司及

公司广公司采印采回网次总验4.0043-43-973。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 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 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

一、成宗之初并市成公司/共作同CT 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 持股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應资本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我于受权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款合计403,302,595.80元。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

小主公司从公司编号: 2023-7008 号 3。 除上选率项外,经公司榜案,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

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整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月37年),年初至报用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13.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万元。(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 (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

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

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

元。为张介工印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建位司一体集团、"中本店司、塞益信和优建以下区贸营、公司 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 31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

神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止目前,公司及

截止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

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

2025年8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

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

珠集团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个体部引充效应切用依定可以长向两个下体的引致。公司,放示了2027年11月11日、11月 12日、11月13日连集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益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讨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59号

3、股份辽尸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 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

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 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11月14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 、活动时间

- 自2025年11月14日(含)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止。
-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 产品代码:970159

:、活动内容

-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 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 四 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2.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 网站:www.glzqzg.com
-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 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 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的规定, 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 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做好风险测评, 在 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 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 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 月13日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即自2025年11月13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

-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 3 投资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次治有关情况,
-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95570
- 网站:www.glzqzg.co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 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 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 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

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设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设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1-1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的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 任實率计据。如果以 0.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年代偿估款这样小于或等于合信部财存款利率,管理从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抵海万份集合计划销估净收益为 0.45分 货油量机均20% 2.50%。以原抵海方份集合计划销估净收益为 0.55% 0.500 克里克米加强消除 管理人方可恢复计量的 0.55% 0.500 克雷克米加速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 它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 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训 一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 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 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特此公告。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用"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用"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11-14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 的管理费控前—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6年资率计据。如果以 909%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曾的皮革米-大市或等于2倍后即套款 奉、管理、将闽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级万份集合计划管信仰收益为 位并引发销售的及交配查支的规值。直在该支援险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 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亡滞除。故恢复计摄0.90%的管理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 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 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670 华夏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80指 上证 180ETF 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					
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 Non No. No. No.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 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 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曾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	き金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 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 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 ETF 华夏	
	基金全称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 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劳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 服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经夏上证料创板半导体材料 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 信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货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件创版平导体材料 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_	投资老可拨打本公司家户服务由	话(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与(www.ChinaAMC.com)了

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 部分销售机构为由膨陡同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加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基金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367	华夏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创业板 50ETF 华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200ETF 华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欧北市	T白 2025 年 11 日 14 日 42 左 上 法 93 年	机构力理对应其余的由	的 肺同笔业冬 投资老左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 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投资老可捞红木公司客户服务由迁(400-818-6666)或登录木公司网站(www.ChineAMC.com)了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57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I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1日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有关:	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各基	5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	分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马	013457	013458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 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4	1.0513
截止基准日各 基金份额类别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 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76,192.57	581.27
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 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0.050	0.050	
2.与分红	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	H	
除	息日		2025年11月17	H
现金红	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	H
△4r±46 47:		米窓にロケオハヨ窓にケ門的オギタム体ギタの郷挟在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1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8日直接计人 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9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稅[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稅[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质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2 投资老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其全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由请。只对投资老在该销售 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帐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 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约 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 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 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12)、银 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指增,扩位证券简称 于土。此代的股本口自然规定公司采用及公司及证分区及整蓝、划为间外、代本部自由。 Liux分间外: 种创指数增量ETF,基金代码;88800)、银年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客服电话	95351 岡址 http://www.xcsc.com			
2. 银华基金管理形	と 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费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似收益。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古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	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哲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f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 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人)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	月17日(含2025年11月17日)起暂停办理银

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若 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绿色低碳情季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 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 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 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2025年11月11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持股5%以 上股东广州元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高标"元顺安本"),持股56以上股东部广场分割与共加 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顺安本"),持股56以上股东部子股分割与共加 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挖股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入云鹰资本和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化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 5.02%,转让价款合计403,302,595.8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梅花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梅花投资持有公司206,821, 8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鹰资本、郑子贤将不再持有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
- 木次协议转让事劢尚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规性审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一个人的认为证明中项目的加口工程证券又到7月1日地区中项1.7年工程证券最近3.7年工程证券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的概述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鹰资本、股东郑子贤送达的《关于权益变动 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梅花投资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1月11日,云鹰资本、郑子贤分别与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鹰资本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 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郑子贤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 资转让共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款合计403,302,595.8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
- 要约收购。特比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梅花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梅花投资持有公司206,821,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鹰资本、郑子贤将不再持有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云鹰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106,821,844	5.36%	0	0
郑子贤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5.02%	0	0
梅花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6,821,844	10.38%
合计持有股份		206,821,844	10.38%	206,821,844	10.38%
(二)本次	(协议转让的交易背	景和目的			

本次公司股东云鹰资本、郑子贤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受 让方梅花投资基于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同意受让上述两位股东的股份。本次

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梅尔投资自有资金。 截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梅花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內增加 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的股份的具体计划。目前梅化投资不谋求公司实控权。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讨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出让方性展

出让方名称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TD75R
法定代表人	周虎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东街8号101房自编A13(仅限办公)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盈聚丰贸易有限公司/周虎
主营业务	企业企創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管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 自有等金投资、光彩资产产报票各样或需率。企业资金的服务项目电价 含许可经常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 产权运营、或证中支托管设定咨询服务,或业营和商品产股级。行可申批类商品除外、适取资金的基金。 品除外、商品零售效易(许可审批资商品除外)。互联阅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63号**栋**单元**房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図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60405MAENA00D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世春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公告按露日、棉花投资实际控制人思性格为无锡路通理信即经股份有限公司使票商格。"写野酱通",股票代高,300553 第一大股东,57路通6市值 24.8% 建止本公告按露日、棉花投资实际控制,从进格控制的共告被看之级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伍静豪蒙程股份统让协议2.约定伍静格其持有约制商参告资制股份成公司使票高税公司使票高额。"参告股份公司使票高股公司使票高额。"参告股份的上涉结股份的大企业有限合伙的,但而该股份定在办理股票交割并要。参结股份合作值3.308亿元			
各注:	(大),目前该股份正根本时10,63%。增加工产共育城肯本数科及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该股份正在办理股票交割手续。梦洁股份总市值33.08亿元。			

(1)梅花投资系2025年7月3日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成立时间较短、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2)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 (3)受让方与公司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E、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1日, 云應资本, 郑子贤分别与梅花投资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按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1: 出让方:云應资本 受让方: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106.821.84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计106,821,844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36%)。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其特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5元般。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8,302.595.08元(大写:人民币就亿零捌佰叁拾万就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人民 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责任万元整)。 (3)出让方收到定金后,与受让方着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协议转让)手续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受让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的约80%,即人民币166,256,042.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贰拾伍万陆

任零聯治武元陆角整,支付到以受让方名义开设的共管账户,同时,定金转化为股份转让数。 (4)出让方办理注销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后,甲乙双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 记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共管银行解付给出让方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15周371上15日内,文正万有灾害张门师内部由此万级灾损走的张门账户。 (5)剩余股份转让款人展而32046532.0元(大写)。人民而参仟贰佰零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贰 角).由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8个月内付清。 3、股份过户 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 上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

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1)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出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 応尽ラッ各和青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ラ权利和利益 (2)过渡期间内,出让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

协议2:

出让方,郑子贤 受让方: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

风险提示公告

IOPV)溢价幅度达到4.0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

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

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扬内简称,巴西耳F,才位证券简称;巴西耳F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 2025年11月1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鉴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及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制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 乍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台灣、长江时代精造混合支起 基金管鄉、长江时代精造混合支起 基金代灣、A 类基金份額:017195;C 类基金份額:017196 基金金信与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词主效日: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 模"的约定:"基金合同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1月30日。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 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 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和《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